

行政院治安會報實施要點

行政院 97 年 10 月 22 日院臺治字第 0970044657A 號
函核定

行政院 104 年 8 月 12 日院臺法字第 1040141897 號函
核定修正本要點第三點

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6 日院臺法字第 1050047619 號函
核定修正本要點第四點

行政院 107 年 5 月 14 日院臺法字第 1070016768 號函
核定修正本要點第三點

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0 日院臺法字第 1070025614A 號
函核定修正本要點第三點

行政院 112 年 9 月 5 日院臺法字第 1121034666 號函
核定修正本要點第三點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維護社會治安，研議抗制犯罪對策，並加強督導與管考，特設行政院治安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 二、本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社會治安政策與重大措施之協調、聯繫及規劃事項。
 - (二)社會治安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事項。
 - (三)其他有關社會治安工作之協調及推動事項。
-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兼任，編組成員如下：
 - (一)本院政務委員。
 - (二)本院秘書長。
 - (三)本院發言人。
 - (四)內政部部長。
 - (五)財政部部長。
 - (六)教育部部長。
 - (七)法務部部長。
 - (八)經濟部部長。
 - (九)交通部部長。
 - (十)勞動部部長。
 - (十一)農業部部長。
 - (十二)衛生福利部部長。
 - (十三)環境部部長。

- (十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五)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七)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九) 各直轄市市長。

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應列席，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中央政府及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首長或專家、學者列席。

- 四、本會報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五、本會報置執行長一人，由內政部部长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 六、本會報得視業務需要，納編相關部會人員成立工作小組；幕僚作業，由內政部辦理。
- 七、本會報得依召集人指示或經主辦部會簽陳召集人核准後，設置跨部會協調平臺。裁撤時，亦同。

前項所定跨部會協調平臺，應比照本會報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辦部會首長親自主持。
- 八、本會報召開前，應辦理下列幕僚作業：
 - (一)幕僚工作會議：蒐整治安議題，由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召集相關部會業務主管進行研議。
 - (二)協調會議：會報內容涉有跨部會權責時，執行長得於會前邀請各相關部會副首長與業務主管進行協調及文稿審議。
- 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比照本院定期召開治安會報，由首長親自召集；其設置要點，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必要時，本院得派員督導訪視。
- 十、本會報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院名義行之。